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进一步整合设计板块的资源优势，充分践行公司“以设计为引领”的发展思路，同时更好地解决下属子公司与“NATIONAL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NL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棕榈”）拟向NL公司以1港元收购其持有的“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控股”）75%股权、以2,130万港元收购其持有的“汇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锋香港”）75%股权，并将前述股权收购款合计21,300,001.00港元用以抵偿NL公司欠付设计控股的债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棕榈将分别持有设计控股100%股权及汇锋香港100%股权。

《关于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